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拟资产报废处置涉及的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3辆车的残余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湖北玖誉[2026]资评报字第105号

湖北玖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6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242160001202600197
合同编号：	HBA(2024)0121-1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湖北玖誉[2026]资评报字第105号
报告名称：	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拟资产报废处置涉及的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3辆车的残余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19,05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8月26日
评估机构名称：	湖北玖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彭雨薇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42200036 邹敏霞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42140027
彭雨薇、邹敏霞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6年08月26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明 **1**
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5**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 7
五、评估基准日 7
六、评估依据 7
七、评估方法 1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0
九、评估假设 12
十、评估结论 1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5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5
十三、评估报告日 17
附件 **19**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以及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拟资产报废处置涉及的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3辆车的残余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湖北玖誉[2026]资评报字第105号

摘　要

湖北玖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就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拟处置车辆资产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的3辆车在评估基准日的残余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目的

根据《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公共区管理部关于对报废车辆开展价值评估的请示》（武汉机场公共区文[2025]50号）及该请示文件的批复文件，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拟处置需对所涉及的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的3辆车的残余价值进行评估，为委托人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拟报废处置的3辆车，具体为1辆品牌型号为CPC15-X的叉车、1辆品牌型号为柳工CLG377K的铲雪车和1辆品牌型号为武工WGG5141GSS的洒水车。账面原值652,651.86元，账面净值32,632.59元。

本次评估对象和范围由委托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确定。

三、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残余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7月23日。

五、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市场法对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的3辆车的残余价值进行评估。

六、评估结论

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拟报废处置涉及的3辆车辆的残余价值为**19,0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零伍拾元整。**（明细见后附评估明细表）

本次评估结论为含税价值，处置资产的重量是按照车辆整备质量确定的，与实际重量可能会存在差异，实际交易时，需按实称重量进行交易，收购方到场收购后，被评估资产的搬卸、运输等费用均由收购方承担。在此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本次委估的三辆车仅在天河机场综合楼范围内使用，未办理车辆登记证书，未提供合同、发票，委托方提供产权声明。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2026年7月23日至2027年7月22日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拟资产报废处置涉及的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3辆车的残余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湖北玖誉[2026]资评报字第105号

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玖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拟报废处置所涉及的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的3辆车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7月23日的残余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均为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一）委托人暨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黄陂区天河镇

法定代表人：左小平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00249262T

成立日期：1998-5-7

营业期限：1998-5-7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机场营运、规划和发展；航空客、货运输代理服务；航空售票代理；航空器维修；场地出租、仓储服务；机电设备维修；花木绿化；电子及计算机网络集成工程；计算机网络运行服务；电子及计算机产品销售；通讯设备安装、维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件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二）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公共区管理部关于对报废车辆开展价值评估的请示》（武汉机场公共区文[2025]50号）及该请示文件的批复文件，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拟处置需对所涉及的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的3辆车的残余价值进行评估，为委托人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拟报废处置的3辆车，具体为1辆品牌型号为CPC15-X的叉车、1辆品牌型号为柳工CLG377K的铲雪车和1辆品牌型号为武工WGG5141GSS的洒水车。账面原值652,651.86元，账面净值32,632.59元。

序号	车辆牌号	所有权人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使用情况	车辆自重	计量单位	数量	登记日期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民航-C90363	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叉车	CPC15-X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无法点燃使用	2660kg	辆	1	2008年1月	73,800.00	3,690.00
2	民航-C90369	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铲雪车	柳工CLG377K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可以点燃，存在重大故障	3500kg	辆	1	2009年12月	371,816.00	18,590.80

3	民航-C90370	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洒水车	武工WGG5141GSS	武汉斯贝卡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无法点燃使用	6350kg	辆	1	2009年12月	207,035.86	10,351.79

上述三辆车均闲置存放于武汉天河国际机场综合楼户外停车场内，由于使用多年已无法正常启动或存在重大故障，目前已闲置，车辆重要部件老化，损坏，外观存在腐蚀生锈痕迹，被评估单位拟进行强制报废。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具体范围以委托人申报的资产申报表为准。

四、价值类型

残余价值，实际是将一项资产拆除成零件进行变现的价值。这种资产从整体角度而言，实际已经没有使用价值，也就是其已经不能再作为企业或业务资产组的有效组成部分发挥在用价值，而只能变现。由于其整体使用价值已经没有，因此整体变现也不可能，只能改变状态变现，也就是拆除零部件变现。

由于拟处置的资产使用时间长、老化严重、性能下降等原因不能正常使用，被评估单位拟进行强制报废，故本次评估选用残余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2026年7月23日，此日期是本次资产价值评估唯一的基准日期。即对该时点的被评估资产的实际状况进行评估，资产评估基准日是资产评估结论对应的时间基准。本项目评估基准日的确定由本公司根据经济行为的性质和委托人提供资料的情况，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后由委托人确定，并且能够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果有利于服务评估目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公共区管理部关于对报废车辆开展价值评估的请示》（武汉机场公共区文[2025]50号）；

2、《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公共区管理部关于对报废车辆开展价值评估的请示》的行政批复文件。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2016年第46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28日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2008年第5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通过）；

6、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7、《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91年第91号，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8、《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

9、《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号)；

10、《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财企[2001]802号）；

11、《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7年第86号，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修订)；

1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2001年第14号）；

13、《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令2016年第32号）；

1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2005年第12号）；

15、《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6、《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7、《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8、《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

19、《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20、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车辆行驶证；

2、车辆权属申明；

3、委托方提供的其他资料。

（五）取价依据

1、报废车辆回收公司报价；

2、评估机构掌握的有关资料和估价人员实地勘察、市场调查所取得相关资料；

3、其他参考资料。

（六）其它参考资料

1.《评估申报明细表》；

2.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复印件。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方法是评定估算资产价值所采用的途径和技术手段的总和，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A、市场法也称市场价格比较法，是指通过比较被评估资产与最近售出类似资产的异同，并将类似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从而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市场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需要有一个充分发育、活跃的资产市场。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交易的商品种类很多，资产作为商品，是市场发育的重要方面。资产市场上，资产交易越频繁，与被评估资产相类似资产的价格越容易获得。

2、参照物及其与被评估资产可比较的指标、技术参数等资料是可搜集到的。运用市场法，重要的是能够找到与被评估资产相同或相类似的参照物。但与被评估资产完全相同的资产是很难找到的，这就要求对类似资产参照物进行调整，有关调整的指标、技术参数能否获取是决定市场法运用与否的关键。

B、收益法是预计评估对象未来的正常净收益，选择适当的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其折现到估价时点后累加，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预测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然后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其转换为价值来求取评估对象的价值的方法。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然而，现金流折现法主要参数—折现率的确定依托于资本市场，是建立在资本市场有效假设的基础上的，只有当市场是有效率时，可信度才会较高，否则标的价值有被高估或低估的可能。

C、相对于市场法和收益法，成本法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评估对象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选择及计算步骤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结合被评估单位具体情况和评估资料取得情况，我们认为对委托人委估的资产评估不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采用市场法评估。理由如下：

由于委估车辆均处于报废状态，不能继续使用，不符合采用成本法的适用条件，因此本次评估无法使用成本法。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处于闲置待报废状态。已无法正常使用或无修复利用价值，不能单独产生收益，故亦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评估对象在市场交易中较为频繁，具备可利用的市场案例资料。故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人员通过现场勘查取得评估对象相关参数，并向报废车辆回收公司询价，确定各种车辆回收单价。

具体公式如下：

评估值=Σ可回收车辆重量×回收单价

可回收车辆重量：是指车辆整备质量。

回收单价：是指基准日车辆回收单价。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湖北玖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2026年7月29日至2026年8月26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整个评估工作分为六个阶段，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1、接受委托阶段：根据与委托人签订的资产评估合同确定的评估范围与对象，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清查核实阶段：根据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到现场进行实物核实，对资产分布、使用、维修、保养等进行察看、记录，并与资产占有人有关人员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状况。

3、评定估算阶段：根据委估资产实际状况和特点，选定与各类资产相适应的评估方法，查阅相关资料，开展市场调查，计算评估价值。

4、评估汇总阶段：根据各类资产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工作，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后，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5、提交报告阶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初稿，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资产评估报告初稿进行内部审核。向委托人提交初步资产评估结果，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结合委托人的意见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修改，最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6、评估档案归档：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非持续使用假设

非持续使用假设即假设委估资产已处于停用或不能持续使用状态，并在未来不会以产品形态按原有用途继续使用。

（二）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拟报废处置涉及的3辆车辆的残余价值为**19,0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零伍拾元整。**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车辆自重	数量	登记日期	账面价值		残余价值	单价（元/吨）
							原值	净值		
1	民航-C90363	叉车	CPC15-X	2660kg	1	2008年1月	73,800.00	3,690.00	3,591.00	1,350.00
2	民航-C90369	铲雪车	柳工CLG377K	3500kg	1	2009年12月	371,816.00	18,590.80	5,191.00	1,483.00
3	民航-C90370	洒水车	武工WGG5141GSS	6350kg	1	2009年12月	207,035.86	10,351.79	10,268.00	1,617.00
合计					3		652,651.86	32,632.59	19,050.00	

（详见后附评估明细表）

本次评估结论为含税价值，处置资产的重量是按照车辆整备质量确定的，与实际重量可能会存在差异，实际交易时，需按实称重量进行交

易，收购方到场收购后，被评估资产的搬卸、运输等费用均由收购方承担。在此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产权瑕疵事项

本次委估的三辆车仅在天河机场综合楼范围内使用，未办理车辆登记证书，未提供相关合同、发票，委托方提供产权声明。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报告未发现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三）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

本报告未发现重大期后事项。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3、本次评估结论为含税价值；处置资产的重量是按照车辆整备质量确定的，与实际重量可能会存在差异，实际交易时，需按实称重量进行交易，收购方到场收购后，委估资产的搬卸、运输等费用均由收购方承担。

4、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第五

条：国家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本次评估，市场询价的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均已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

5、本评估结论中，评估在假定委托人提供的有关申报资产质量的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评估师仅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估。

6、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五）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2026年7月23日至2027年7月22日使用有效。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2026年8月26日。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湖北玖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6日

附件

1.《资产评估明细表》；

2.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3.资产评估框架协议（复印件）；

4.委托人暨产权持有单位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评估对象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6.评估对象实物照片；

7.委托人暨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8.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9.湖北玖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备案公告（复印件）；

10.湖北玖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1.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资 产 评 估 结 果 汇 总 表

评估基准日： 2026年7月23日

产权持有单位：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残余价值
		原值	净值	
		A	B	C
流动资产	1			
长期投资	2			
固定资产	3	**652,651.86**	**32,632.59**	**19,050.00**
其中： 车辆	3-1	652,651.86	32,632.59	19,050.00
资产总计		**652,651.86**	**32,632.59**	**19,050.00**

评估机构：湖北玖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车辆评估明细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 2026年7月23日

产权持有单位：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车辆牌号	所有权人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车架号	生产厂家	使用单位	使用情况	发动机型号	车辆自重	计量单位	数量	登记日期	强制报废期止	账面价值		残余价值	单价（元/吨）	备注
															原值	净值			
1	民航-C90363	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叉车	CPC15-X	23042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公共区管理部	无法点燃使用	49237	2660kg	辆	1	2008年1月	2025年3月2日	73,800.00	3,690.00	3,591.00	1,350.00	待报废
2	民航-C90369	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铲雪车	柳工CLG377K	40127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公共区管理部	可以点燃驾驶，但存在故障	D226B-4G	3500kg	辆	1	2009年12月	2025年6月3日	371,816.00	18,590.80	5,191.00	1,483.00	待报废
3	民航-C90370	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洒水车	武工WGG5141GSS	17176	武汉斯贝卡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公共区管理部	无法点燃使用	87002612	6350kg	辆	1	2009年12月	2025年6月3日	207,035.86	10,351.79	10,268.00	1,617.00	待报废
原值/净值合计												3			652,651.86	32,632.59	19,050.00		
减：车辆减值准备																			
净额合计												3			652,651.86	32,632.59	19,050.00		

产权持有单位填表人：屈文军

评估人员：彭雨薇

填表日期：2026年7月29日

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公共区管理部

武汉机场公共区文〔2025〕50号　　签发：周少华

关于对报废车辆开展价值评估的请示

武汉机场公司：

我部现有叉车（民航C90363）、滑移装载机（民航C90369）、洒水车（民航C90370）分别于2025年3月2日、6月3日完成车辆报废流程审批。

根据《湖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办法》，我部现申请从集团资产中心抽取专业评估机构对三台车辆开展价值评估，并以评估结果作为拦标价进行询价，待询价后进行报废资产处置；所产生的评估咨询费用从公共区管理部2025年度咨询费中列支。

妥否，请批示。

附件：1.关于申请报废民航C90363叉车、民航C90369滑移装载机的审批单（另附）

2.关于报废民航C90370洒水车的审批单（另附）

3.公共区管理部6月30日部务会纪要（另附）

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公共区管理部

2025年7月9日

（联系人：屈文军；联系方式8581829-3）

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Wuhan Tianhe Airport Co.,Ltd

内部呈批件

急缓：　　2025-07-09

武汉机场公司签发：	会签部门意见：
拟同意 湛凤鸣 (2025-07-16 11:26) 同意 左小平 (2025-07-17 16:04)	拟同意。待公司批复后报集团审批。 徐少丰 (2025-07-10 16:31) 拟同意。 孟志悦 (2025-07-14 13:06)

综合管理部意见：

呈湛总阅示。请企管部、财务部阅处。

万黎 (2025-07-10 14:48)

呈左总阅示。

万黎 (2025-07-16 13:33)

主办部门意见：

拟同意，呈报领导批示。

周少华 (2025-07-10 10:20)

拟稿部门	公共区管理部	拟稿人	公共区管理部文书
联系电话	02785819140		
标　题:	上行文红头50-关于对报废车辆开展价值评估的请示		
正　文：	上行文红头50-关于对报废车辆开展价值评估的请示.pdf		
附　件：	上行文红头50-关于对报废车辆开展价值评估的请示.pdf 附件1：关于申请报废民航C90363叉车、民航C90369滑移转载机的审批单.pdf 附件2：关于报废民航C90370洒水车的行政审批单.pdf 附件3：公共区管理部6月30日部务会纪要（车辆报废评估）.pdf		
主　送：	武汉天河机场公司文书		
抄　送：			
备　注：			

湖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审批单

申请单位	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公共区管理部	申请日期	2025-04-10
经办人	公共区管理部文书	联系电话	02785819140
紧急程度	平急		
事项标题	关于报废民航C90370洒水车的请示		
审批事项名称	武汉机场公司账面净值≤20万元非土地类资产处置		
项目名称	关于报废民航C90370洒水车的请示		
拟处置资产名称	民航C90370洒水车	资产管理部门	公共区管理部
情况描述	公共区管理部现有一台生产保障洒水车民航C90370，于2009年11月投入使用，主要用于场区绿化养护，目前该车辆已投用近 16年，车况较差，无法使用。		
处置方案	根据《湖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二十五条固定资产报废的相关规定，该车辆已超过使用年限，按原值5%计提的账面残值为10351.79元，已无维修价值。为杜绝安全隐患，确保特种车辆安全作业，现申请对该车辆进行报废处理。		
申请部门领导审批	请领导审批 周少华 (2025-04-15 08:26)		
企业管理部受理	拟同意上报 刘军兵 (2025-04-15 11:33)		
企业管理部初审	拟同意。 徐少丰 (2025-04-15 16:21)		
财务部会签	情况属实，达到可报废条件。 孟志悦 (2025-04-18 17:23)		
申请部门分管领导审批	拟同意 湛凤鸣 (2025-04-21 10:21)		
受理部门分管领导审批	通过 湛凤鸣 (2025-04-21 10:21)		
企业管理部批复	查看正文 (目前有正文)		
受理部门审核	拟同意。 徐少丰 (2025-05-29 09:40)		
受理部门	拟同意 湛凤鸣 (2025-05-30 11:10)		

分管领导审批	
总经理签批	同意 左小平 (2025-06-03 08:03)

附件1：湖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登记卡.xls
附件2：固定资产处置表.pdf
附件3：实物照片.docx
附件4：公共区管理部4月3日部务会纪要.pdf

湖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审批单

申请单位	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公共区管理部	申请日期	2025-02-11
经办人	公共区管理部文书	联系电话	02785819140
紧急程度	平急		
事项标题	关于申请报废民航C90363叉车、民航C90369滑移装载机的事宜		
审批事项名称	武汉机场公司账面净值≤20万元非土地类资产处置		
项目名称	关于申请报废民航C90363叉车、民航C90369滑移装载机的请示		
拟处置资产名称	民航C90363叉车、民航C90369滑移装载机	资产管理部门	公共区管理部
情况描述	公共区管理部两台特种保障车辆，一辆号牌为民航C90363的叉车，一辆号牌为民航C90369的滑移装载机，分别于2004年3月、2009年3月投入使用，目前车况较差，已无法使用并存在安全隐患。		
处置方案	根据《湖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二十五条固定资产报废的相关规定，民航C90363叉车与民航C90369滑移装载机，均已超过使用年限，已无维修价值。为杜绝安全隐患，确保特种车辆安全作业，我部现申请对两台车辆进行报废处理。		
申请部门领导审批	请领导审批 周少华 (2025-02-11 11:51)		
企业管理部受理	受理 刘军兵 (2025-02-13 10:40)		
企业管理部初审	拟同意。 徐少丰 (2025-02-13 11:42)		
财务部会签	拟同意。 龙晓甜 (2025-02-13 18:15)		
申请部门分管领导审批	拟同意 湛凤鸣 (2025-02-14 09:02)		
受理部门分管领导审批	拟同意 湛凤鸣 (2025-02-14 09:02)		
企业管理部批复	查看正文 (目前有正文)		
受理部门审核	拟同意。 徐少丰 (2025-02-25 15:53)		
受理部门	拟同意 湛凤鸣 (2025-02-26 14:53)		

分管领导审批	
总经理签批	同意所拟 左小平 (2025-03-02 19:55)

固定资产处置表.pdf
上行文红头7-关于申请报废民航C90363叉车的请示.pdf
附件1：湖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登记卡（民航C90363叉车）.pdf
附件2：公共区管理部1月6日部务会纪要（民航C90363叉车）.pdf
上行文红头8-关于申请报废民航C90369滑移装载机的请示.pdf
附件1：湖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登记卡（民航C90369）.pdf
附件2：公共区管理部1月6日部务会纪要（民航C90369滑移装载机）.pdf

HBH（2024）0121

资产评估机构入库协议

甲方：湖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玖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甲方因工作需要，聘请乙方担任资产评估机构，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接受甲方聘请担任甲方的资产评估机构，在甲方有需求时，为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甲方包括甲方及甲方全资、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单位），以及这些企业（或单位）投资形成的全资、控股或实际控制子企业。

本协议的签订仅代表乙方具备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资格。

本协议根据物价局、省财政厅鄂价工服规[2011]24 号文收费标准计费后的 36.83 % 收取服务费。单项评估收费起收点为 2000 元，最终计费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计取。

需要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具体项目以甲方与乙方签订具体项目资产评估服务合同书为准。

二、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2.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

协调。

3．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甲方或者其他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预测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按所评估资产的价值及贵单位申请文件中所报的折扣支付评估服务费。

三、乙方的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乙方有义务指派专人指导甲方人员，进行资产清查、编制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搜集有关评估资料，并应作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3．在甲方使用评估报告过程中，提供与本评估项目相关的说明、解释等服务。

4.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论，负有保密义务。

四、评估委托合同的解除

1．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2. 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 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最终导致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五、违约责任：由于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约定由武汉市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七、本委托合同订立后，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乙方可以要求与甲方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八、评估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本评估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公司印章后生效。

九、协议的变更、解除

（一）本协议生效后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若遇到下列情

况时，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

1、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2、因当事人一方或双方生产经营状况或经营策略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3、当事人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未尽到合同规定义务并未按另一当事人提出来的整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的。

（二）乙方行政许可有效期未延续或者被撤销、吊销，或者被行政、刑事处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三）本协议期内，乙方发生公司股权的改变的需在发生改变情形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四）本协议期内，乙方因遭受行政机关处罚或因涉及诉讼，可能承担大额（如万元以上）债务，导致对履行本协议产生重大影响的，乙方需在情形发生后 5 日内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消除潜在影响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担保。

（五）任何一方解除协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协议解除。

十、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某一条款而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继续履行。

十一、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2027 年 10 月 24 日。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国家有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国家尚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用协议附件另行约定。

十三、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4年 7月 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4年 7月 9日

仅限办理_____使用
复印或转作其它用途无效

营业执照

（副 本）

1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300249262T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左小平

经营范围　机场营运、规划和发展；航空客、货运输代理服务；航空售票代理；航空器维修；场地出租、仓储服务；机电设备维修；花木绿化；电子及计算机网络集成工程；计算机网络运行服务；电子及计算机产品销售；通讯设备安装、维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件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柒亿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年5月7日

住　　所　黄陂区天河镇

登记机关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201161163395

2025 年 8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国民用机场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行驶证

车牌号码 民航-C90363 车辆类型 叉车

单位 公共区管理部

发动机号 49237 车架号 23042

民航局公安局机动车驾驶证专用章

厂牌型号 CPC15—X

登记日期 08年01月 日发证日期 10年12月30日

中国民用机场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行驶证副页

车牌号码 民航C-90363 车辆类型 叉车

单位 公共区管理部

检验 2022.12

23.12

24.12

中国民用机场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行驶证

车牌号码 民航-C90369 车辆类型 铲雪车

单位 公共区管理部

发动机号 D226B—4G 车架号 40127

民航局公安局机动车驾驶证专用章

厂牌型号 柳工 CLG377K

登记日期 09年12月 日发证日期 10年12月30日

中国民用机场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行驶证副页

车牌号码 民航C-90369 车辆类型 铲雪车

单位 公共区管理部

检验 2022.12

23.12

24.12

25.12

中国民用机场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行驶证

车牌号码 民航-C90370 车辆类型 洒水车

单位 公共区管理部

发动机号 2612 车架号 17176

民航局公安局机动车驾驶证专用章

厂牌型号 武工

登记日期 09年12月 日发证日期 10年12月30日

中国民用机场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行驶证副页

车牌号码 民航C-90370 车辆类型 洒水车

单位 公共区管理部

检验 2022.12

23.12

24.12

25.12

现场照片


HAL00156
HELI




HEL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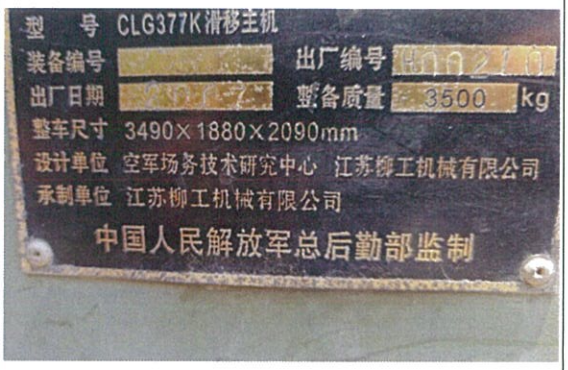

叉式装卸车 FORKLIFT TRUCK
HELI
型 号 Model
额定起重量 Rated Capacity
最大起升高度 Max Lift Height
自 重 Service Weight
出厂编号 Serial No.
CE


民航C-90369
X-HAL00153


X-HAL00153

现场照片




型 号 CLG377K滑移主机
装备编号
出厂编号
出厂日期
整备质量 3500 kg
整车尺寸 3490×1880×2090mm
设计单位 空军场务技术研究中心 江苏柳工机械有限公司
承制单位 江苏柳工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监制


民航C-90370
X-HAL00152


X-HAL00152
民航C-90370


HUBEI
AIRPORTS GROUP


武汉斯贝卡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品牌
VIN
型 号
最大总质量
发动机编号
整备质量
底盘型号
生产日期
外形尺寸
出厂编号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湖北玖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 资产报废处置 事宜，我们委托你公司对涉及的 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3 辆车 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我们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充分揭示；

3、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4、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5、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6、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

日期： 2026 年 7 月 29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你单位拟进行车辆报废处置行为所涉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的3辆车的残余价值，以2026年7月23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一、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六、 评估结论合理。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6年8月26日

武 汉 市 财 政 局

〔2024〕211 号

变更备案公告

2024-11 号

湖北玖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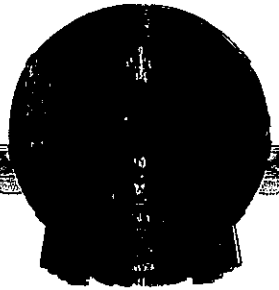
公司股东由陈光军、王远强、孟凡刚、杨阳变更为陈光军、王远强、孟凡刚、刘磊、张洋、王俊华。出资额及股权比例为:陈光军 491 万元占 98.004%、王远强 4 万元占 0.7984%、孟凡刚 3 万元占 0.5988%、刘磊 1 万元占 0.1996%、张洋 1 万元占 0.1996%、王俊华 1 万元占 0.1996%。

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武汉市财政局

2024 年 7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597184219 2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湖北玖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光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房地产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资产评估;房地产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房屋拆迁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规划设计管理;工业设计服务;土地整治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破产清算服务;矿业权评估服务;价格鉴证评估;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拍卖业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12日

住　　所　武汉市江汉区香港路193号中华城B1住宅栋/单元17层1709号

登记机关　武汉市江汉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7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42200036

会员姓名：彭雨薇

证件号码：420801**********0

所在机构：湖北玖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6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彭雨薇 42200036

签名：彭雨薇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1100...6261

(有效期至 2027-04-30 日止)

打印时间：2026 年 04 月 17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42140027

会员姓名：邹敏霞

证件号码：420105**********9

所在机构：湖北玖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年检情况：2026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房地产估价师

本人印鉴：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邹敏霞 42140027

签名：邹敏霞

（有效期至：2027-04-30 日止）

打印时间：2026 年 04 月 17 日